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58 次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

19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后来的主席：泽斯女士(副主席) (希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议程项目 113：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续)

议程项目 153：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 该次会议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载于 A/C.5/52/SR.58/Add.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
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威尔逊宫办公房舍(续)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续)
(A/52/105/Add.1; A/C.5/52/9/Add.1)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分别载于 A/52/105/Add.1 号文件和 A/C.5/52/9/Add.1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两份说明。前者通知大会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爱尔兰的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逝世; 后者通知大会爱尔兰政府已提名凯文·霍先生填补此空缺。

2. 他将认为委员会愿以鼓掌方式推荐任命凯文·霍先生在斯佩恩先生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满三年所余期间担任行政法庭法官。

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C.5/52/L.28)

决议草案(A/C.5/52/L.28)

4. Blukis 先生(拉脱维亚)在代表主席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一行的“各项报告”一词应改为“报告”。此外, 应将第 2 段第 2 行的“它的”改为“秘书长的”。

5. 决议草案 A/C.5/52/L.28 经口头修正通过。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续) (A/52/488)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续)

6. 主席提议, 鉴于时间有限, 委员会应将其对工作方法问题的审议推迟至续会的第 2 部分进行。同时, 他欢迎委员会各成员提出评论和建议, 并将在该问题的订正文件上反映。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并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A/52/488)并在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之后, 应该:

(a)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把审查行为守则草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b) 请第五委员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恢复对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问题的审议以期对此作出一项决定。

9. Powles 女士(新西兰)说, 虽然她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将该行为守则草案提交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合适的, 因为并不打算在全系统内实施这一守则, 但它将尊重有不同想法的代表团的愿望。不过, 委员会应力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保证, 它的审查能在 5 月续会会议的第二部分之前如期完成。她希望届时委员会将能就此事作出决定。

10.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同意将守则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 他的代表团一开始就有此愿望。咨询委员会应审议该守则, 因为也需要行政意见, 而咨询委员会就是主管机构。

11. Bo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的代表团并不认为把守则草案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安排有正当理由或有必要, 考虑到大会要求从速进行该事项就尤其如此。他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该事项立即给予重视, 从而使委员会在续会的后半部分对此作出决定。

12. Sulaiman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主席在提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方面操之过急。他的代表团本想推迟至下一天作决定以使会员国有机会考虑将守则提交咨询委员会的问题, 而这样做将有利于通过一个更明智的决定。因此, 他的代表团提议应推迟至下一天对此事作出决定。

13. Armitage 先生 (澳大利亚)在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支持下说, 他的代表团已赞同将守则草案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共同意见, 因此不能同意将其提交另一个机构, 即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4. 主席注意到会议对守则的重要性有着普遍一致意见, 因而吁请各成员支持他口头提议的决定草案。

15. 决定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C.5/52/L.23/Rev.1)

威尔逊官办公房舍(续)

决定草案 A/C.5/52/L.23/Rev.1

16. 主席提议将文本草案(f)段修正如下:

“决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使用日内瓦万国宫现有会议设施的成本效益

分析”。

17. 决定草案 A/C.5/52/L.23/Rev.1 经口头订正通过。

18.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对委员会无法具体说明究竟应由哪个实体提出拟议中的成本效益分析表示遗憾。无法通过具体的政策决定损害了委员会的信誉, 而它毕竟是本组织资源的保管人。

19. Ekorong A Ndong 先生 (喀麦隆)说, 虽然他的代表团赞同了关于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对该案文措词模糊不清表示遗憾, 案文并未体现出应贯穿委员会决定的精神。他注意到, 委员会显然不乐意特别提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并想了解为什么这两个监督机构在委员会成为忌讳。

20. 主席说, 他也同意喀麦隆代表刚刚表达的关切。确实, 这个问题不仅对委员会而且对整个组织都很重要。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续)(A/52/7/Add.9)

2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问题, 提议它应建议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报告(A/52/7/Add.9)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意见(A/C.5/52/SR.56)的情况下, 定期就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事项向大会报告。

22.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需要有更多时间审议该项目, 因此, 他希望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续会会议的第二部分。

23. Blukis 先生 (拉脱维亚)指出, 主席的提议和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提议实际上并无区别, 因为决定草案的规定将实际等于推迟该项目的审议。

24. 决定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52/L.25)

决议草案 A/C.5/52/L.25

25. **Moktef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介绍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决议草案 A/C.5/52/L.25 时解释说, 在非正式协商中有人建议, 除了大会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的 8275700 美元的拨款以外, 应再向其提供毛额为 1500 万美元的拨款。

26. 决议草案 A/C.5/52/L.25 通过。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A/52/798 和 A/52/818)

27. **主席** 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2/818)。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该报告。

2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5/52/L.27

29. **主席** 注意到, 关于斯洛伐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措词沿用了捷克共和国确定的先例。他认为委员会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30. 决议草案 A/C.5/52/L.27 通过。

31. **Humenny 先生** (乌克兰) 在对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时说, 尽管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财务机制不够完善——对于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来说, 财务上并不偏不倚——但仍不失为何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将乌克兰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 B 组调到 C 组花了太长的时间。

32. **Thorne 先生** (联合王国) 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时, 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满意。不过,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需要全面修订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额表。

33. **Bo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也对斯洛伐克的成功解决表示满意。然而他的代表团也赞成欧洲联盟的意见, 即应修订和简化维持和平比额表以更好地体现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一些富裕国家完全有能力升至更高的组, 但没有自愿这样做。

34. **Varso 先生** (斯洛伐克) 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联合国代表的意见。他欢迎委员会通过该项决议, 解决了他的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中的适当位置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支付能力的原则得到充分考虑。

35. **Letrot Hadj Hamou 女士** (法国) 说, 对乌克兰从 B 组划为 C 组的请求的审议是考虑到希望已自愿从 C 组升至 B 组这一事实。大会通过了第 50/224 号决议。该决议在这方面确立了特别安排, 自那时起乌克兰进入 C 组。

36.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回顾说, 大会已确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主要方针和原则。务必继续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之间的分派支出加以区分。维持和平的筹资应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而且, 据推测, 发达国家的支付能力要比发展中国家强。

37. **Herrera 先生** (墨西哥) 说, 目前的安排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及其全球利益。鉴于它们支付能力增强, 它们不应逃避这些责任。

38. **Zhang Wanhai 先生** (中国) 说, 斯洛伐克的情况是合乎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一个特殊案例。关于乌克兰问题, 大会已采取措施对其重新分类。因

此它在 C 组。他的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39. **Thorne 先生** (联合王国) 只代表其本国发言, 表示同意法国代表的发言。

40. **主席**回顾了大会第 52/217 和第 52/218 号决议, 决议按照适用于 199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 为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共计分摊毛额 52 485 450 美元。他说,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决议草案 A/C.5/52/L.27 的规定应公平地适用于 1998 年这两个国际法庭的相关分摊款。

4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续)

42. **主席**有关监督厅关于检查顾问使用问题的报告(A/52/814), 提议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 它应决定按照题为“人力资源管理”议程项目项下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六节第 4 段的要求, 结合对秘书长关于雇用和使用顾问问题综合报告的审议, 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顾问使用问题报告(A/52/814)。

43. 就这样决定。

44. **主席**在提及秘书长关于特权和豁免报告(A/C.5/52/2)时提议, 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 它应“决定将对秘书长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代表他们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的报告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进行”。

45. 就这样决定。

46.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 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已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非正式地作出过, 但因疏忽而在报告中被删除。此种失察令人遗憾, 并反映出委员会不良的工作方法。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 A/C.5/52/L.29

47. **Smyth 先生** (爱尔兰)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29 时提请注意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分摊追加经费的第 11 段并提请注意第 8 段和第 9 段。

48. 决议草案 A/C.5/52/L.29 通过。

工作安排

49. **主席**说, 他要报告一些悬而未决的项目, 包括采购问题,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卢旺达法庭, 西撒哈拉以及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这些问题曾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过, 并将提交委员会以便在次日作出正式决定。同时, 负责前四个问题的每个问题的协调员将向委员会作情况简要介绍。

50. **Armitage 先生** (澳大利亚) 采购问题协调员说, 关于采购改革和外部采购的文本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取得很大进展。已通过了二十五个执行部分段落。一些与某些国家集团的优惠待遇问题相关的段落仍然悬而未决, 秘书长要求为采购司司长改叙和外部采购问题也是如此。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承诺作出一项决议, 非正式协商只需不多一点时间即可完成。

51. **Riva 先生** (阿根廷),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说, 在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取得了进展, 但至少还需要再举行一次会议才可就决议草案议定协商一致意见。

52.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77 国集团和中国完全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关于采购改革和外购活动的发言。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这些问题变得非常复杂, 委员会应努力在非正式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53. **Hanson 先生** (加拿大), 关于卢旺达法庭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说, 已开过两次简短的会议, 但尚未能展开对一项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的审议。他建议, 在续会的下半部分讨论该项目。

54.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对项目 137 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续会进行。

55. 就这样决定。

56. **Hanson-Hall 先生** (加纳), 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经费筹措问题协调员说, 在非正式协商中, 尚未就讨论中的临时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一个特别段落仍然是达成协议的障碍。不过, 已可看出在西撒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上存在一致意见。

57.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 在介绍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A/52/730 和 Add. 2) 时说, 他的代表团不就它认为与经费筹措无关的某些问题发表评论以期加速核准关于该主题的决议草案。几乎所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都毫无困难地通过。咨询委员会曾报告说, 联合国和摩洛哥政府正在就建立两个新的身份查验中心展开磋商, 使查验中心的数目由 9 个增至 11 个。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此采取不同意的立场。

58. **秘书长**已决定 (S/1998/35, 第 30 段), 初期预定要为摩洛哥北部居住的申请人在坦坦和古利明进行的身份查验工作, 应在北部和克拉德斯斯拉格纳和西迪卡塞姆两地进行。事实很清楚, 这是秘书长已经作出的一项决定, 从未要阿尔及利亚批准建立两个新中心。

59. 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决议草案的目的不过是分配所需财源以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批准的定居计划。众所周知, 执行这一计划陷入僵局是由于另一方拒绝参加身份查验工作所致。秘书长的 1997 年 9 月和 11 月的报告 (S/1997/742 和

S/1997/882) 已提请注意这一情况。只是在签署休斯敦协定之后才可能恢复身份查验工作。正如 S/1998/35 号和 S/1998/142 号文件报告, 自那时以来已取得进展。身份查验中心对于身份查验工作很有必要。经与摩洛哥和另一方磋商后, 联合国决定开设 12 个中心, 其中 9 个将同时开始工作 (S/1997/882, 第 6 段)。根据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的信息, 12 个中心中, 只有 11 个开张。人们无法理解阿尔及利亚对于咨询委员会报告 (A/52/816) 的第 7 段的反对意见, 因为该段只不过是转载了经秘书处传达、并在非正式协商中确认的资料。既要求尽快完成身份查验工作但又拒绝同意设立已被批准的新中心, 或拒绝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采取这种立场是行不通的。

60. 他的代表团吁请曾经保证完全支持该定居计划和休斯敦协定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以便向西撒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61. **主席**说, 他谋求就如何取得进展而非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提供指导。

62. **Mesdou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摩洛哥代表擅长对事实提出质疑。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 (S/1998/35) 指出, 9 个中心将同时工作。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段 (A/52/816), 在摩洛哥北部增设两个中心一事正在讨论之中。当要求秘书处解释时, 秘书处曾说在摩洛哥北部没有身份查验中心, 只有两个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 而且, 总共不会超过 9 个中心。秘书长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并根据特别代表的提议, 决定增建一些中心。案文本非常清楚。咨询委员会是个向成员国提出建议的咨询机构。迄今为止, 他的代表团表现出充分的灵活性, 并支持在非正式协商中由葡萄牙代表提出、并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的提议: 从临时决议草案中删去第 5 段, 西撒哈拉问题已在安全理事会和第四委员会的政治一级受到审议, 第五委员会只负责其行政和预算问题。他吁请摩洛哥代表支持协调员的呼吁, 以使西撒特派团能完成其工作。

63.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 自 1975 年以来, 摩洛哥表现出无可比拟的灵活性。秘书长在摩洛哥援引的报告中说, 他已决定在摩洛哥北部建立两个中心。该报告已获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和认可。摩洛哥不能接受关于西撒特派团的决议草案不同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决议草案的意见。葡萄牙代表非正式提议删去一段, 这正是阿尔及利亚要求删去的, 但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

64. **Mesdou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一项属于全体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是剽窃不了的。

65. **主席** 说, 利用其委员会主席的特权决定终止本次会议对项目 125 的讨论。他请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继续努力达成一项协议。

议程项目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C.5/52/L.26)

决议草案 A/C.5/52/L.26(续)

66. **Shearouse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认为, 联合国作为一个非宗教组织应依照宪章的精神尊重其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和宗教。因此, 她的代表团希望对执行大会第 52/214A 号决议的第 5 段和第 6 段问题提出如下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会在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正式假日为 9 天, 并请秘书长在决定官方纪念假日的日历年时, 除其他外,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的当地风俗习惯。”

67. **Thorne 先生** (联合王国), 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听取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的意见可能是有益的, 因为欧盟认为应由秘书长作出关于正式假日问题的决定。

68. **Salim 女士**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 说, 秘书长认为他已完全遵守第 52/214A 号决议的规定, 因此, 她无法向委员会通报任何新的情况。

69.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该集团不能接受美国代表的提案, 因为它有悖于决定草案 A/C.5/52/L.26 的文字和精神。他吁请委员会支持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决定草案。

70. **Al-Khalifa 先生** (卡塔尔) 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其自己的代表团发言时说, 支持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他提请注意第 1998/58 号《联合国日刊》未指明第五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19 这一事实。而且, 会议布告栏上没有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他希望这些差错不是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的计划的组成部分。现在是委员会对该草案作出决定的时候了。

71. **主席** 说, 他很遗憾在会议布告栏上未公布本次会议; 《日刊》中未指明该议程项目是因为在编制《日刊》时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该项目。印度尼西亚代表曾提议委员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 A/C.5/52/L.26, 他想知道各代表团是否打算这样做。

72. **Shearouse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她的代表团曾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 她坚持委员会应先对该修正案作出决定。

73. **副主席泽斯女士** (希腊) 代行主席职务。

74. **Rahmtalla 先生** (苏丹) 说, 他的代表团并不信服主席对于《日刊》未列明该议程项目的原因的解释。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不是对该决定草案的一项修正案, 而是一项新的决定草案。

75.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他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卡塔尔代表的发言, 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 对《日刊》未公布该议程项目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不能请委员会对其提案作出决定, 因为美国提出了一项全新的决定草案。在这方面, 委员会应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

76. **Shearouse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拟在下一天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以使各国代表团研究美国的修正案。
77.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由于该集团在前一天提出了该决定草案, 已符合 24 小时的规定。因此, 委员会可以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78. **AL-Khalifa 先生** (卡塔尔) 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79. **Rahmtalla 先生** (苏丹) 说, 委员会已开始对一些草案作出决定, 因而没有理由不对决定草案 A/C.5/52/L.26 采取行动。
80.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 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基本上背离了该决定草案。他的代表团支持卡塔尔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发言, 而且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通过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案文, 同时允许各国代表团表明立场。
81. **主席** 说, 委员会成员应有灵活性办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为了避免将决定草案付诸表决, 她建议把磋商继续进行到下一天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82. **AL Khalifa 先生** (卡塔尔) 说,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成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没有必要推迟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
83. **Lozinski 先生** (俄罗斯联邦) 支持主席的继续就该决定草案进行磋商并在次日对该草案采取行动的提议。
84.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卡塔代表的发言。没有理由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
85. **Herrera 先生** (墨西哥) 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推迟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并希望将就该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86. **Thorne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应尽力避免将决定草案付诸表决。因此应继续磋商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
87. **Hanson 先生** (加拿大) 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推迟审议该决定草案的建议, 因为对该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极其重要。
88. **Watanabe 先生** (日本) 说, 他的代表团赞同支持主席的建议的那些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应努力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89.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 77 国集团和中国未请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它只请求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对该草案采取行动。
90.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该集团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极其重要; 因而它请委员会着手对该草案采取行动。
91. **Jare mczuk 先生** (波兰) 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所有赞成推迟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团的意见。
92. **主席** 说, 尽管他注意到卡塔尔、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 但这些代表团应表现出灵活性, 并同意将对该决定草案的行动推迟至次日。
93.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各国代表团审议该决定草案的时间已很充裕。委员会, 特别是美国代表团, 应尽量具灵活性并理解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
94. **AL-Khalifa 先生** (卡塔尔) 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没有理由推迟对该决定草案的行动。

95. 主席说，委员会面前有三个提案：对决定草案 A/C.5/52/L.26 采取行动；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以及对该草案的行动推迟至次日。她宣谈了处理对某一项目辩论延期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

96. Zahid 先生（摩洛哥）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他的代表团不能肯定主席所援引的那条规则是否适用于关于该决定草案的辩论，特别是由于美

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是一项新的决定草案，而不是一项修正案。没有必要推迟对该草案的行动。所有代表团均应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97. Rahmtalla 先生（苏丹）支持摩洛哥代表发言。

会议的第一部分下午 6 时 10 分结束。